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78117344H。 | ……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在无锡市 行政审批局 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578117344H。 |
| 第二十九条 | ……但是，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 第四十一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七）连续12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 <p>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p> |

| | | |
|-------|---|--|
| | <p>(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p>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第四十五条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p> <p>(二)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会议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p> <p>(五) 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 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性出具明确意见;</p> <p>(六) 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 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 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 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七) 见证该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两名律师姓名;</p> <p>(八)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
| 第四十六条 |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 <p>……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
| 第四十七条 |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p> |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 聘请律师事务</p> |

| | | |
|---------------------|--|---|
| | <p>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
| <p>第四十八条</p> |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监事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p>第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告，并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监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理由，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同时应当配合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拖延或者拒绝履行配合披露等义务。</p> |
| <p>第五十三条</p> |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p> | <p>……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p> |

| | | |
|---------------------|--|---|
| | <p>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p>增提案的内容。召集人认为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以及做出前述决定的详细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据规定需要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者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者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
| <p>第五十五条</p> |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所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p>第七十七条</p> |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八）回购股份用于注销；</p> <p>（九）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一）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而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 | |
|-------|---|--|
| | | 前款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七十八条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 第八十二条 |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三）……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三）……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所得票数较多并且所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者当选，若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全部的当选者，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若由此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不足本章程规定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四）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 |
| 第八十三条 |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 第九十五条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第九十八条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持续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为由推卸责任； |

| | | |
|--------|---|---|
| |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p>(五) 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 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p> <p>(六) 获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侵占公司资产、滥用控制权等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时, 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严格履行作出的各项承诺;</p> <p>(八) 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九)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
| 第一百零七条 |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对外借款等事项;</p> <p>.....</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 <p>.....</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p> |
| 第一百十条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融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p> |
| 第一百十二条 | <p>.....</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p> <p>(三)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p> <p>(四)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按照董事会的决议或者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 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并在事后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报告;</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其他制度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p> |
| 第一百十七条 | <p>.....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 <p>.....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五)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p> |

| | | |
|---------|--|--|
| | | 要求；（六）事由及议题；（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
| 第一百二十条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并 做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 第一百二十二条 |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
| 第一百二十四条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 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 （九）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的 ； （十）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十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十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十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十四）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 |

| | | |
|---------|---|---|
| | | <p>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五)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p> |
| 第一百二十六条 | <p>.....</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 <p>.....</p> <p>(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p> <p>(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 <p>.....</p> <p>(五)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 <p>.....</p> <p>(五) 需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拟决定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
| 第一百二十九条 | <p>.....</p> <p>(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p> <p>(四) 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p> <p>(五)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p> | <p>.....</p> <p>(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

| | | |
|---------|--|--|
| | 构和咨询机构等。 |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 <p>.....</p> <p>(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五) 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六)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拟聘任该人士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 <p>.....</p> <p>(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五)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六)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拟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并提示相关风险:</p> <p>(一)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上述期间, 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
| 第一百五十七条 | <p>.....</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 <p>.....</p> <p>(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 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p> <p>.....</p>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 <p>.....</p> <p>(四) 以传真方式发出;</p> <p>.....</p> | <p>(三) 以电话方式发出;</p> <p>(四) 以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发出;</p> <p>.....</p> |
| 第一百七十八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 等 形式进行。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 等 形式进行。 |
| 第一百八十条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邮寄、电话、传真或公告 等 形式进行。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 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等 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 数据电文形式 送出的, 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 |

| | | |
|---------|-----------------------------------|--------------------------------|
| 第二百零七条 | ……，以在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以主管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第二百一十一条 |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备案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